

信达证券文件

信证报〔2023〕23号

签发人：邓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车讯互联网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綦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楼 6 层 608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綦琳，持有公司 66.06%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为北京金科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曹凌云，合计持有公司 75.30%股份。		
行业分类	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辅导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3 月	第一阶段，总论、全面尽调	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为主线，介绍辅导的意义、内容、方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等。同时，通过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产供销运作情况进行摸底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立信中联会计师、北京中银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调查，针对其存在的问题，形成全面整改方案和时间表。	
2023 年 4 月	第二阶段，规范运作	以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为主线，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使被辅导对象掌握股份制公司、证券市场、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基本知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北京中银律师
2023 年 5 月	第三阶段，财务内控	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立信中联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第四阶段，上市规则、信息披露	以北交所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为主线，进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公司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对辅导对象进行北交所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理论进行培训和专业辅导，包括北交所规则体系、北交所减持规定、北交所股权激励等；完成辅导对象的考试验收，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评估。	信达证券项目组及立信中联会计师、北京中银律师



2023 年 2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龙 17317531157)

信达证券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